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 年川金丝猴等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项目

采购单位：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成交单位：西安旭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 年川金丝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项目”（项目编号：DCZB-2025-XA-Z008），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磋商，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旭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服务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1496580.00）（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提供上述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服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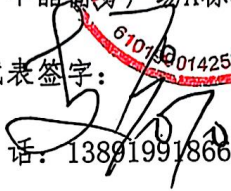
5. 合同主要条款由甲乙双方商议签订。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  
实验林场专用章  
甲方地址：周至县楼观镇楼观台  
甲方代表签字：  
电 话：029-851801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帐 号：26165701040002721

乙方名称：西安旭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  
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A栋3层302B68号  
乙方代表签字：  
电 话：13891991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帐 号：61050186580000000352

## 第一条 项目质量及期限

1.1 项目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川金丝猴调查

(1) 掌握林场辖区内野生金丝猴的分布空间格局与种群数量。

(2) 掌握域内野生金丝猴种群和栖息地的变化情况和受威胁因素，提出有效的保护管理对策和建议。

(3) 建立基于无人机自动化巡查技术的重复监测野生金丝猴种群的技术方案。

**调查方法：**通过历史资料和访问调查、人工样线调查、无人机调查、野外实地踏查几种方法结合完成此次调查研究。

### 2.2 林麝监测

(1) 掌握林场辖区内林麝的分布空间格局、数量和伴生物种的种类。

(2) 掌握域内林麝栖息地的变化情况和受威胁因素，提出有效的保护管理对策和建议。

(3) 建立基于无人机技术的重复监测林麝的技术方案。

调查方法：通过人工样线（点）调查、红外相机监测技术、无人机调查、非损伤性（DNA）监测、样线设置情况几种方法结合完成此次调查研究

注：（不少于 200 份样品用于实验室 DNA 初提处理和保存及测序）。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3.1 川金丝猴专项调查

本调查设置 60 条人工调查样线，每条样线开展 2 次调查，每次每条样线 4 人；120 条无人机飞行航线，夏初、秋末各开展 1 次飞行调查，每次每条航线 5 人，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川金丝猴的专项调查，调查种群数量及分布等。

川金丝猴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人工调查样线	调查长度 (km)	无人机飞行样线	调查长度 (km)
60 条，1 年 2 次	2-3 km	120 条 夏初：开展 1 次 秋末：开展 1 次 共计 2 次	2-4 km

#### 3.2 林麝监测

本调查设置林麝为监测对象的人工样线 60 条，每条样线开展 2 次调查，每次每条样线 4 人；抽样 20 条人工调查样线，每个样线架设 3 台红外相机进行定点监测。设置无人机监测样线 40 条，夏初、秋末各开展 1 次飞行调查，每次每条航线 5 人。拟采取人工样线调查、红外相机监测、无人机监测技术和非损伤性（DNA）监测对该物种进行监测。

林麝监测建设规模一览表

人工调查样线	调查长度 (km)	红外相机	无人机飞行样线	调查长度 (km)
60 条，1 年 2 次	2-3 km	60 个	40 条， 夏初：开展 1 次 秋末：开展 1 次 共计 2 次	2-4 km

### 第四条 设备要求：

#### 飞行器参数要求：

- 1、飞行器载重量  $\geq 2.7$  KG；

- 2、飞行速度不低于 20 米/秒；
- 3、飞行作业时长不低于 50 分钟；
- 4、无人机支持 RTK 定位，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水平 $\leq$   
 $\pm 0.1\text{m}$ ，垂直 $\leq$  $\pm 0.1\text{m}$ ；
- 5、机身支持六向避障；
- 6、飞行器支持使用 4G 网络进行图传的回传；
- 7、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 8、广角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2 英寸；
- 9、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 10、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2 英寸；
- 11、长焦相机：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
- 12、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56 倍；
- 13、红外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
- 14、红外传感器分辨率：支持利用 AI 算法进行像素扩展，扩展分辨率  
大于 1280\*1024
- 15、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不低于 28 倍数数码变焦；
- 16、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 17、支持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

#### 红外相机参数要求：

1. 摄像 $\geq 4\text{K}$ 、像素 $\geq 3200\text{W}$ 、可拍照 30000 张；
  3. 不高于 0.2 秒触发、IP66 级防水、具备 WIFI 热点、支持近距离链接手机；
  2. 待机时长 $\geq 12$  个月、连续录像 5-6 小时；
  3. 支持红外夜视全黑状况可以提供红外线照明 10~15 米，可自动将定时拍照的图片转换为视频文件；
  4. 具有 GPS 定位系统，可设置监控时段，防水防雷防尘，外接太阳能补充电量；
  5. 携带 2 张 128G 内存卡。
- 采样设备 1 套：其中，采样箱 20 个；耗材：无水乙醇、一次性手套、



采样袋、记号笔等。

#### 第五条、调查成果文件：

(1) 调查与监测成果报告 20 份

(2) 调查与监测数据集包括纸质记录表格、APP 导出的 shp 矢量数据和影像资料等；

(3) 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等。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后续服务: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为本项目实施所提供的红外相机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6.2 进度要求:按照采购人进度要求完成;

6.3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6.4 所提供项目调查成果资料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能够通过专家评审;

6.6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7.2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调查成果文件须经专家评审通过。

7.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7.4 验收依据

(1)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 合同文本;

(3)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第八条 款项结算

8.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支付人民币 598632.00 元,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作为预付款;

8.2 付款条件说明：在甲方确认乙方完成两次人工样线及无人机调查成果的情况下，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支付人民币 598632.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8.3 付款条件说明：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支付人民币 299316.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8.4 支付单位为：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22105478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账号：26165701040002721

8.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旭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账号：61050186580000000352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支磊，联系电话：13891991866。

2、如乙方交付调查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调查成果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承担调查监测服务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

费用，乙方若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期限内乙方未完成委托内容或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重新修改。逾期仍未完成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即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违约时，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1、因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之后，该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及项目成交明细表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DCZB-2025-XA-Z008

西安旭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于 2025年06月23日就 2025年川金丝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项目（项目编号：DCZB-2025-XA-Z00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川金丝猴调查与林麝监测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1,496,58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2025年川金丝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5年川金丝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项目（项目编码：DCZB-2025-XA-Z00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川金丝猴调查与林麝监测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旭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496,58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2	其他信息化设备	红外相机	BG660-4K	聚通光达	北京聚通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980.00	60.00	台	118,800.00
1-3	其他用具	采样箱及耗材	国标	国产	国产	国内	19,700.00	1.00	套	19,700.00

###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川金丝猴调查与林麝监测服务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楼观台林场辖区内的川金丝猴、林麝进行调查和监测，掌握区内川金丝猴、林麝种群食源分布，种群分布、数量，栖息地面积、连通性等，为制定有效的保护管理对策提出建议；通过应用最新先进的无人机自动监测技术，有效提高动物资源监测效率和监测数据分析利用率，提升楼观台林场的综合保护管理能力，推动林场的高质量发展，确保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川金丝猴专项调查 本调查设置60条人工调查样线，每条样线开展2次调查，每次每条样线4人；120条无人机飞行航线，夏初、秋末各开展1次飞行调查，每次每条航线5人，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川金丝猴的专项调查，调查种群数量及分布等。林麝监测 本调查设置林麝为监测对象的人工样线60条，每条样线开展2次调查，每次每条样线4人；抽样20条人工调查样线，每个样线架设3台红外相机进行定点监测。设置无人机监测样线40条，夏初、秋末各开展1次飞行调查，每次每条航线5人。拟采取人工样线调查、红外相机监测、无人机监测技术和非损伤性（DNA）监测对该物种进行监测。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1,358,080.00	1.00	项	1,358,080.00



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